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860
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0月31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0月8日第3822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132(1997)号决议第13段报告日本政府为实施该决议第5段和第6段的规定采取的下列步骤:

1. 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措施:

(a)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一旦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0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第5段指定哪些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不准入境或过境，日本将不向这些人签发入境签证。

(b) 本将向各出入境站分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列出的按照第5段不准入境或过境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名单，不准他们在日本入境或过境。如果这些人申请无签证进入日本，将拒绝其申请。如果这些人申请日本的特别入境，将不批准他们的申请。

2. 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

(a) 外汇管制条例于1997年10月29日进行了修订，并于1997年11月2日生效，这样，只要出售或供应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第三国之间流动(下称中间交易)并且最终运往塞拉利昂，这样的交易均须日本政府批准。

(b) 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和中间贸易以及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任何交易，不论目的地，均须根据目前的出口贸易管制条例和外汇管制条例由政府

97-30502 (c) 061197 061197

批准。

(c) 日本政府将不批准最终运往塞拉利昂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和中间贸易的申请，不批准最终运往塞拉利昂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和中间贸易的申请，但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授权者除外。

－－－－－